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  
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缔约国会议

APLC/MSP.8/2007/L.2  
18 Nov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八届会议

2007年11月18日至22日，死海

议程项目13

审议根据第7条提交的报告所产生/涉及的问题

## 关于修改第7条报告格式表格B和表格G的提案

阿尔及利亚和爱沙尼亚提交

### 背 景

1. 《公约》第4条规定，“除第3条规定者外，每一缔约国承诺尽快地，但至迟在本公约对该缔约国生效后四年内，销毁或确保销毁其所储存的属其所有或拥有，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所有杀伤人员地雷。”《公约》不允许延长销毁储存的期限。

2. 《公约》第7条规定，每一缔约国应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地，但无论如何至迟在本公约对该缔约国生效后180天内，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报告，报告除其他外应包含：

B—储存的所有杀伤人员地雷的总数(报告储存)，

G—分别按照第4条和第5条在公约生效后销毁的所有杀伤人员地雷的类型和数量。

3. 在第一次审议会议上，缔约国指出：“在一些冲突结束后或其他复杂的情况下，找到和澄清在一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之下的所有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可能是一项挑战。弹药库可能被分散，而且/或许可能在多个实体的手中，可能会使得清点和收集程序更为困难和复杂，使这一程序更为缓慢。在将来，可以想象此种情况有可

能导致一缔约国在完成销毁之后发现先前未知的储存，也许在其应当完成销毁的时限之后发现这种储存”。<sup>1</sup>

4. 为处理这些情况，缔约国同意采取《内罗毕行动计划》第 15 号行动，这项行动规定：“在销毁期限过了之后，又发现了先前不为人知的库存的情况下，按照第 7 条下的义务报告这种发现，利用其他非正式渠道说明这一情况，并紧急销毁这些地雷。”

5. 在 2006 年第七届缔约国会议上，缔约国继续讨论了它们的下述承诺：按照第 7 条和利用非正式渠道报告在销毁储存的期限过了之后又发现的先前不为人知的储存。有鉴于此，特提出修改表格 G 的建议。

## 提 案

6. 涉及第 4 条的现有第 7 条报告表格与期限过后新发现储存这种情况不完全相符。有鉴于此，储存销毁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提议，缔约国修改第 7 条报告格式中的表格 B 和 G，以方便报告在第 4 条期限过后发现并销毁的储存。

7. 这一建议的目的不是确立一项新的义务也不可能是这样。其目的是对表格 B 和 G 作出修改，以便更好更清楚地反应《内罗毕行动纲领》第 15 号行动。

8. 按照这一建议，关于就期限过后新发现并销毁的储存交换信息的表格 B 和 G 新增加两个表格如下：

B 之二：在销毁储存期限过后新发现的原先未知的储存。

G 之二：在销毁储存期限过后新发现并销毁的原先未知的储存。

---

<sup>1</sup> 审议《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实施情况和现状:1999-2004 年。

**表格 B 之二：在期限过后新发现的原先未知的杀伤人员地雷储存**  
**《内罗毕行动计划》第 15 号行动**

[缔约国]国名： \_\_\_\_\_ 报告期： \_\_\_\_\_ 至 \_\_\_\_\_

| 类 型 | 数 量 | 批号(如果有可能) | 补充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_\_\_\_\_

**表格 G 之二：期限过后新发现并销毁的原先未知的杀伤人员地雷储存**  
**《内罗毕行动计划》第 15 号行动**

[缔约国]国名： \_\_\_\_\_ 报告期： \_\_\_\_\_ 至 \_\_\_\_\_

| 类 型 | 数 量 | 批号(如果有可能) | 补充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